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若適用))。]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擬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